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敬川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968,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7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保留监事会不设置审计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保留监事会及监事、不设置审计委员会，同时，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实际控制人贺敬川先生、谭静女士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

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68,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